北方联合出版传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我们已预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,现就《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- 1. 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需要,交易是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对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。
- 2.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, 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, 同意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,同意与有关关联方签署关联交 易协议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 案时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 陈凡、史东辉、和䶮、姜欣